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4 期（总第 12 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 政 府 文 件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环盐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6 号 1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5 号 2

关于印发《盐湖区质量强区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6 号 10

关于印发《盐湖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采矿“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7 号 22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环盐湖文物保护利用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环盐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详见区政府网站）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 2023—2024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 2023—2024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市中心城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誓师

大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效统筹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要目标，完成国家及省市下达的考核性目标任务，推动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 约束性指标

行动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3 年 10—12 月）全区 PM_{2.5}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60 微

克/立方米以内，11月PM_{2.5}平均浓度均控制在65微克/立方米以内，12月PM_{2.5}平均浓度均控制在73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为3天以内；第二阶段（2024年1—3月）全区PM_{2.5}平均浓度均控制在70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为9天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1.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12月底前，运城市晋运水泥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行严格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2.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机制，坚持分类处置。巩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成果，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3.强化差异化管控。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有色金属、化工、建材、铸造等重点企业，“秋冬防”期间，B级、C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生产，D级企业实施差异化停产。砖瓦窑、石灰窑、小建材等规模小、污染重的企业坚决停产。（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区工科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4.加强供热企业整治。采暖季期间，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等5家供热企业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控制在5mg/m³、25mg/m³、40mg/m³的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5.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家具制造、金属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车维修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

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2024年2月2日《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顺利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6.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2023年12月底前，运城市好仕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7.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10批次涂料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8.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企业完成脱硝改造；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对生物质锅炉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9.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10.深入开展“创A争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高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水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A级标杆企业和B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

（二）强化散煤治理

1.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监管。在前期实行“煤改电”“煤改气”清洁取暖工程的基础上，用好取暖价格补贴政策，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区能源局负责）

2.持续散煤清零。成立散煤清零专班工作组，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存储、燃用散煤，特别是今年新纳入“禁煤区”范围的泓芝驿镇、上郭乡、金井乡、解州镇，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确保完成散煤清零。（区能源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3.经营性门店散煤清零。严格查处中心城区门店内外使用散煤、木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和设施，发现一次，没收一次，处罚一次。开展经营性门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确保完成散煤清零。（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禁煤区”扩大信息。持续宣传清洁取暖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盐湖融媒负责）

（三）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1.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区域和路线。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2.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1月份开始，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组建流动工作专班，对所有入城口进行巡查，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限行管控措施。“秋冬防”预警期间，除新能源货车

外，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中心城区。严厉查处中心城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清洁能源渣土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如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对“禁用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对于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全部清理出“禁用区”。（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4.加强油品质量检查。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出售和非法使用劣质柴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抽检车用汽柴油达到 20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5.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6.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排

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就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 OBD 系统，开展排气检测；针对国六燃气货车，重点核查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完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四）强化扬尘管控

1.加强工地扬尘管控。对照省住建厅出台的《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评价办法》，强化区管工地扬尘监管，设立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曝光台，曝光不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工地，并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推动纳入豁免类市政工程带头落实好“六个百分百”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区工地扬尘管控水平持续全面提升。（区住建局负责）

2.强化道路扬尘整治。城区各街道办和城乡结合部的乡镇、盐湖高新区对辖区内街、巷和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工艺，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加强雨后、沙尘天等特殊天气条件下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负责）

3.强化裸露地面及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中心城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

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全面排查辖区所有裸地、堆场、未硬化停车场、汽修厂等，并登记在册，采取清单式管理。对所有裸地、堆场，必须采取绿化或覆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停工日期超过三个月或裸置三个月以上的，要采取草籽播种、草坪种植等临时绿化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强化对县乡道路、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交通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五）加大“三烧”管控力度

1.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强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机制，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禁“三烧”工作全覆盖、无死角的良好局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采取“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的方式，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壮大秸秆加工产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强化国控点专班工作。包联专班按照“包街、包段、包点、包户到人”的要求，安排具体人员轮班负责，24小时全天候值守、全天候巡查。对于通报的点位高值热点问题，工作专班各包联单

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排查处置，及时反馈处置结果。建立长效巡查监管机制，对区域内环境污染问题随查随治，严防反弹。（国控点包联专班各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

2.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按照要求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七）提升监测及帮扶水平

1.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动建设 16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进一步健全监测体系和提升监测能力。推动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分公司微站与市大气无组织排放综合管控服务平台联网。充分运用各类站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域，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

2.提高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3 月底前，通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抽查方式，加强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推动委托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更换性能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按各自职责负责）

3.强化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执法监管，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交叉检查、驻厂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

按各自职责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及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必须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高度重视空气质量的严峻态势，将确保完成我区 PM_{2.5} 和重污染天气约束性指标作为重要工作目标，采取强力管控措施，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做到不漏一个单位、一家企业、一片区域。

（二）加强管控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区环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确保任务目标达到序时进度。分解到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的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督察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推进定期调度机制。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锅炉炉窑清单、村级散煤改造清单等报区环委办，2024 年 4 月 1 日前报送秋冬季攻坚总结。

（三）加大宣传力度。由区委宣传部牵头，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宣传，为“秋冬防”攻坚战营造舆论氛围。鼓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区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举报电话：12345；微信举报：“12369 环保举报”公众号。市生态环境部门与新闻媒体将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

（四）强化考核督察。秋冬季攻坚期间，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开展督察工作。对重点工作整体推进不力、不能按序时进度完成任务及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工作不认真、履职尽责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落实通报、约谈等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附件：运城市盐湖区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12 月底前	运城晋运水泥厂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脱硝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 10 批次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治污设施建设	2023 年 12 月底前	运城市好仕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山西宏誉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山西雄雄商贸有限公司、运城日报社、运城市南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盛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山西双信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山西海之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山西庭庚美家具有限公司 10 家企业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2023 年 12 月底前	重点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专项检查”	长期坚持	重点对燃气锅炉再循环烟气凝结水解决方案、烟气循环运行中的控制操作、再循环烟气风机单独配置和共用风机方案及控制方案优化操作程序开展检查。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
		集中供热企业排查整治	长期坚持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运城晋建热电有限公司、运城市热力有限公司（热源厂管理分公司）、运城市绿港热力有限公司、运城市自强纸业有限公司 5 家集中供热企业开展环保设施检修，提升改造和规范运行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能源结构 调整	锅炉 综合整治	生物质锅炉 规范管理	长期坚持	对生物质锅炉逐一开展检查,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燃料,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 分队
运输结构 调整	运输 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全年推广使用零排放重型卡车 3 辆,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 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 局、区工科局
运输结构 调整	车船燃油 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 质量抽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在全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20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抽检尿素 10 个批次样品。	区市场监管局
	用车 环境管理	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月开展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运城市舜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安装 11 家。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运输结构 调整	非道路 移动机械 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3 年 12 月底前	开展编码登记查验 160 台,烟度抽测 160 台。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用地结构 调整	扬尘 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占地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 8 个，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	区住建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 7 吨 / 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秸秆 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 综合利用	2023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 监测监控 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网络建设	2023 年 12 月底前	16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质量强区实施方案 (2023-2025)》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质量强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质量强区实施方案（2023-2025）

为统筹推进盐湖区质量强区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大力推进全区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质量强区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95号），《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晋政发〔2022〕3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125号），《关于印发<运城市质量强市实施方案

（2023-2025）>的通知》（运政发〔2023〕30号），结合盐湖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第一”“质量强国”等重要论述，全面推动质量强区建设，不

断完善全区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新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盐湖篇章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盐湖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推进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完成国家、省、市下达任务，全员劳动生产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产业质量优势持续增强。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基础瓶颈基本突破，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0，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

——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3% 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高，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品质持续改进，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生态质量指数（EQI）完成国家、省、市下达任务，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明显增长。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品牌领

军企业持续涌现，形成一批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优质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的管理机制体制更加健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更加协调。

——现代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政府作用更好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活力充分释放，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数量更好适配现代质量管理需要，全民质量素养不断提升，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多元共治局面基本形成。

三、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一）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加强质量关键技术研究，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质量专业化服务体系，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区工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二）推进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建立从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的绿色供给体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电力、钢铁、有色、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协同推动碳减排。按照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规定配合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及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自愿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配合落实市场化机制，组

织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套制度。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区工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能源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三）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开展质量惠民行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促进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提质扩容，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加强售后服务保障。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区工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

（四）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区工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五）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动产业质量升级，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加强服务业质量监测，优化服务业市场环境。加快大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三年提升行动，支持引导一批食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充分发挥认证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作用，服务运城市现代农业强市建设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围绕打造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紧扣“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提升文旅服务标准化水平，以标准引领文旅景区高质量发展。聚焦已取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等优势产业和农业产业园，建立一批具有盐湖特色的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为农业强区建设提供标准支撑。大力实施“特”“优”战略，积极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畜牧业、果园、设施农业、中药材等全程生产机械化试点建设，推动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组织参加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

博览会、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博览会等活动。（区工科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六）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以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为抓手，支持产业集群加强创新技术研发、先进技术应用、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品牌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培育形成一批技术质量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质量卓越产业集聚区，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区工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五、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七）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加大监测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直接上市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管理，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快构建全程覆盖、运行高效的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水平。（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八）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基于材料选配、工艺美学、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变革。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推行高端品质认证，以创新供给引领消费需求。增加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消费品供给，强化安全要求、功能适配、使用便利。对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区工科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体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九）推动工业品质质量迈向中高端。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强化复杂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区工科局牵头，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六、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十）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

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区住建局牵头，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十一）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倡导选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工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十二）打造盐湖建造升级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盐湖建造品牌。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突出地域特征、民族特点、时代风貌，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加大先进建造技术前瞻性研究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创新开展工程建设工法研发、评审、推广。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打造品质工程标杆。推广先进

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区住建局牵头，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七、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十三）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大力发展耕种防收生产托管，农技农机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依托“运城果业”出口平台，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增强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系统性集成、流程再造等服务，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价值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提高现代物流、生产控制、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区发改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果业发展中心、区工科局、区住建局、区工科局、区卫健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十四）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创新丰富家政服务，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项目。提升

面向居家生活、户外旅游等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推动机场全面建立旅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服务能力和品质。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促进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开展多样化体验活动。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区发改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工科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十五）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窗通办、网上办理、跨区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等提质扩容。大力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确保能够科学高效处置。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区发改局牵头，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工科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十六）提升优质生态供给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组织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任务，实施全要素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不断优化生态空间，持续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继续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接续打造“五条绿色走廊”，整体推进沿线自然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农文旅”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画卷。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市级生态环境标准，有序开展美丽盐湖建设指南、垃圾分类处置、绿色制造等相关标准研究和发布。健全节能环保服务体系，以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为路径，大力发展评估、咨询、检测、设计、运营等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八、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十七）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质量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区工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十八）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

念、方法、工具，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建设，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实施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考核评价，推动质量形成过程的显性化、可视化。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重视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加强对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的培训，支持他们参加相关行业认证审核员的培训和取证考试，并对取得认证审核员资格的人员报销相关费用，提高他们指导、帮扶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区工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工科局、区卫健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十九）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运用运城市出台的《“运城智造”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配套的管理办法，在全区工业、农业、服务业、特色专业镇（产业链）、非遗、电商六大行业领域内，积极参与“运城智造”运城品牌创建行动，打造盐湖精品和“百年老店”。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实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聚焦盐湖重要农产品和特色优势农产品，精心打造“运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叫响“盐湖面粉”“盐湖苹果”“盐湖蔬菜”等盐湖公用品牌。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

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区发改局牵头，区工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果业发展中心、区工科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九、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二十）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建立高效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加强对法定计量机构能力提升的支持，加强对第三方校准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管。深入推进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不断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二十一）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水平。合理布局产业、区域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建设结构优化、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围绕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推进建立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逐步形成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健全地方标准体系，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聚焦“六新”开展“标准化+”行动，创制先进标准，赋能提质增效。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围绕我区战略性产业集群，规划建设省级授权质检机构，努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一流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整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围绕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发展进行质量问诊、开展技术帮扶、提供综合服务。鼓励跨区域要素融通互补，构建协同服务网络，支持区内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

要素集成融合。开展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更好服务市场需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二十三）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丰富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方式和途径。利用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逐步建立公开公正的质量大数据采集、存储、发布、评价机制，搭建质量大数据平台、共享质量大数据资源、加强质量大数据开发利用。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十、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二十四）加强质量法治建设。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区司法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局、区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二十五）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完善质量统计指标体系，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质量激励机制，健全质量奖励制度，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建立质量分级标准规则，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引导优质优价，促进精准监管。建立健全强

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投标制度，健全符合采购需求特点、质量标准、市场交易习惯的交易规则，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推动形成需求引领、优质优价的采购制度。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着力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质量政策评估制度，强化结果反馈和跟踪改进。（区统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教育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二十六）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探索建立联动抽查机制，对重点产品实施抽查全覆盖，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建立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为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供容错纠错空间。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质量竞争、优胜劣汰。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健全跨地区跨行业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其

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二十七) 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鼓励创作体现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二十八) 加强质量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质量交流与合作，支持质量标杆企业主动分享质量理念和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引进国内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和高端人才。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推进与相关地区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组织参加运城市质量大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科局、区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十一、组织保障

(二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健全质量强区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实施，要切实加强领导，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三十) 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质量强区建设配套政策，科学配置公共资源，促进产业、贸易、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政策与质量强区建设相关政策协同，实施若干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区财政部门要将质量奖励、品牌战略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三十一) 开展督导评估。加强质量强区建设督导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实施评估机制，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本文件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读。

附件

质量强市专项工程(行动)(2023-2025年)汇总表

序号	专项工程 (行动) 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2023	2024	2025	
1	“山西精品” 培育工程	按照市委市政府质量工作总体思路和要 求，紧紧围绕运城市优势产业和地方特 色产品为核心，打造一批“山西精品”， 切实发挥品牌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 要作用	力争通过3年时间，打 造一批重视质量、珍视 品牌、追求卓越的“山 西精品”	培育“山西精 品”获证产品 和服务3个	培育“山西精 品”获证产品 和服务3个	培育“山西精 品”获证产品 和服务3个	市市场监 管局
2	质量基础设施 协同服务专项 行动	深入企业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 服务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 行动，实施“一对一”的精准技术帮扶。 组织“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行动，指 导企业科学合理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	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质 量管理体系，分类提升 企业标准制定、计量和 检验检测等各项能力	本年度组织各 类专项服务活 动不少于5次	本年度组织各 类专项服务活 动不少于5次	本年度组织各 类专项服务活 动不少于5次	市市场监 管局
3	提升市场主体 质量管理能力 工程	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先进质 量管理方法培训。面向重点行业实验室 工作人员开展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 作	推广应用精益生产、六 西格玛、卓越绩效管理 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 方法，增强企业质量竞 争力。提升改进实验室 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本年度组织各 类培训活动不 少于3次	本年度组织各 类培训活动不 少于3次	本年度组织各 类培训活动不 少于3次	市市场监 管局

序号	专项工程 (行动) 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2023	2024	2025	
4	企业减负增效 专项行动	提供优质检验检测服务，减免检验检测费用，提高企业产品的质量水平。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验检测费用减免30%。对全市企业的强检计量器具分级实施免费强制检定。	引导企业会同检验检测机构共同查找并解决产品质量问题，有效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减轻企业各种检验检测费用负担	对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及时进行费用减免，引导企业持续改善产品质量	对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及时进行费用减免，引导企业持续改善产品质量	对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及时进行费用减免，引导企业持续改善产品质量	市场监管局
5	制造业质量 提升	发挥企业质量建设主体作用，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导企业以技术中心为依托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推荐一批工信领域先进地方标准研制，以先进技术、先进标准促进质量提升，大力提升我市制造业质量	到2025年，全市力争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4户	力争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户	力争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户	力争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户	市工信局
6	预拌混凝土 质量专项 整治行动	开展预拌混凝土专项整治，进一步推动预拌混凝土生产标准化规范化	通过开展混凝土生产质量整治，针对性出台行业管理规定，提高工程质量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实体质量水平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混凝土生产质量监督检查	制定出台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强化混凝土生产质量管控	督促各级住建部门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落实监管责任	市住建局
7	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开展小区智慧物业服务	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在全市推广应用	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推广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并在全市试用	全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上线应用	市住建局

序号	专项工程 (行动) 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2023	2024	2025	
8	优质农产品供给	稳步推进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登记工作	到 2025 年，全市有效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达到 202 个	全市有效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达到 182 个	全市有效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达到 192 个	全市有效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达到 202 个	市农业农村局
9	贯彻落实省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	在全市培育壮大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社区养老示范机构、养老示范社区、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品牌、机构、社区、服务组织积极向省厅进行申报	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全面带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培育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1 个	培育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2 个，示范社区组织 1 个	培育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3 个，示范社区组织 2 个	市民政局
10	协助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协助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确定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确定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确定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确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运城分局
11	加强质量统计监测	贯彻落实国家、省统计局质量竞争型产业分类，进一步加强质量统计监测	到 2025 年，有效开展质量统计监测，进一步促进质量提升工程。	跟踪学习国家、省统计局质量竞争型产业分类标准	宣传贯彻国家、省统计局质量竞争型产业分类标准	开展质量统计监测	市统计局
12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1.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开质量承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 2.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一批“小巨人”“单项冠军”“配套专家”。	民营企业“质量第一”的文化理念进一步提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有所提高，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	民营企业“质量第一”的文化理念进一步提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有所提高。	民营企业“质量第一”的文化理念进一步提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有所提高，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	民营企业“质量第一”的文化理念进一步提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有所提高，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	市工商联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采矿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3〕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盐湖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采矿“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采矿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保持对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采矿行为的高度警觉、高度警醒、高度警示，根据《运城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采矿“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和运城市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和耕地保护工作的纪检监察建议》(运纪〔2023〕188号)相关文件精神，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决策部署要求，对非法违法用地采矿时刻保持高度警觉、警钟长鸣，聚焦“私挖滥采易发区、整合关闭矿山核定区、有证保留矿山设置区、各类涉矿工程项目区、废弃关闭矿井点位区、问题隐患风险区”等六类重点监管对象和区域，坚持“打防结合、预

防为主”的方针，压实区、乡、村三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及耕地保护工作的属地责任，织密织牢监管责任体系，抓隐患排查、抓问题整治、抓案件查处、抓整改落实，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采矿行为的高压态势，持续巩固和始终保持全区自然资源开发管理秩序安全稳定，为盐湖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全区范围内所有省市区三级发证矿山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开采、露天采矿剥离范围超出矿区范围等行为。

（二）无证开采、无证勘查、私挖滥采以及利用荒坡、垃圾场、田间，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三）擅自破坏、打开、进入已经关闭取缔矿洞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新发现的废弃矿洞问题。

（四）以各种工程名义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五）2023年卫片执法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以及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六）因盗采、超层越界开采引发矿山企业瞒报安全生产事故问题，以及涉嫌“砂霸、矿霸”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有证矿山监管。要对辖区内所有省、市、区发证矿山底数进行大排查、大起底，综合运用人工巡查检查、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等方式，紧密结合矿政管理、整合整治、修复治理等批后监管、动态监管，重点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开采、不按批准矿种开采、露天采矿剥离范围超出矿区范围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排查整治工作要强调责任落实和技术路

线，“百日行动”期间，所有矿山全部开展实地勘测，出具勘测报告；同时区政府组织属地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技术单位出具的勘测报告及实地排查核查情况，出具核查认定报告，形成“一矿两报告”。对核查不实、勘测不准、弄虚作假、虚报瞒报问题，一经发现，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技术单位一律纳入“黑名单”管理，禁止参与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要以乡、村、沟、矿为单位，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区级季度巡查、乡级月排查、村级周排查”制度，严格建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分级包联责任机制。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发现问题，组织乡镇（街道）、村组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对无证开采、无证勘查、私挖滥采以及利用荒坡、垃圾场、田间，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行为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同时要深入开展废弃矿洞排查整治“回头看”行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应关闭未关闭、关闭取缔质量标准不高，因自然原因损毁、警示责任牌缺失以及擅自破坏、打开、进入已经关闭取缔矿井、废弃矿井（口）等盗采矿产资源问题，对排查整治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并按要求查处整改到位；对关闭不严、新增发现、擅自打开、损毁等废弃井口，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六条标准”要求，组织力量高标准封堵或者炸毁到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严厉打击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对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以及公路铁路、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涉矿工程，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批后监管、项目

监管、施工监管，在矿区主要通道、施工区域等显著区域设立“项目信息公示牌”落实信息公开和监管责任。所有涉矿工程采出或回收的矿产品，必须纳入区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让，上缴财政，严禁以“工程抵扣”等名义，擅自出售牟利。特别是严格落实全市露天采石场整治“后半篇文章”要求，所有整合保留矿山，未取得采矿证之前，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矿山开采、山体剥离等工程建设；所有整合关闭矿山，必须严格落实“三断一清”，经区政府批准实施矿区施工、余料清运的，必须严格制定清运方案、范围、体量、路线、设备、时限，明确实施主体和监管单位，坚决杜绝“假关闭、假整合”。

（四）切实做好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对自然资源部 2023 年以来下发的所有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全面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采矿图斑以实地未变化、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施工建设等名义虚报瞒报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举证照片一图多用、同一区域合法性判定不一致、明显开采迹象填报为自然灾害等填报不实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对有证矿山图斑仅作影像套合，不对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储量动态监管进行实地核查等批后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同时，对于卫片执法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问题，坚决做到该立案查处的履职到位、该拆除的整改复耕到位、该规范的报批完善到位，把消除违法状态作为唯一标准，坚决整改整治到位。同时，要严格做好矿山用地服务保障和监管管理工作。对于矿区范围内涉及耕地甚至是基本农田，必须坚决避让，严禁挖损、破坏、占用；已经占用破坏的，必须坚决查出、立即整治、复耕治理。

四、整治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机制。各涉矿乡镇（街道）是本行政区域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

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把打击非法违法用地采矿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重点区域分级包联责任机制，区政府选取非法违法采矿重点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选取非法违法重点村组、沟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包联，其它区域由党政班子成员分工包联；各包联责任人每月至少到包联区域检查督导 1 次，及时掌握具体情况，督促抓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包联区域发生重大非法违法采矿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步追究包联责任人责任。

（二）推动落实举报奖励机制。按照《山西省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市专项办《关于对提供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线索进行奖励的通告》和《盐湖区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运盐政办发〔2022〕13 号）精神，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处置，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依法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

（三）完善现代科技监管机制。利用南北两山国土资源及生态环境可视化智能平台和用电监管监测机制，将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易发点、重点矿区和露天矿山列为监管重点，实施全方位、多角度动态监管和实时预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

（四）健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环境生态、能源、交通、电力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联动执法、案件移送、案件法律监督、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加快构建共同防范、合力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格局。